

和美鎮民喪家服務項目表

項目	說明	連絡方式
一、喪家免費垃圾清運服務	申請表可由里幹事、里長、家屬或其他適當人員轉交清潔隊辦理。	清潔隊： 7560613
二、健保退保	家屬替亡者辦理除戶後健保即自動退保	公所社會課： 7560620-143
三、身心障礙手冊及停車證繳銷	身心障礙證明可於明年報稅時列舉扣除，報稅時如需使用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後繳回公所。 如有申請停車證，請務必繳回公所或縣府社會處，未繳回縣府會發文催繳。	公所社會課： 7560620-261
四、喪葬慰問金	設籍本鎮鎮民死亡時，家屬應提供死亡證明書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至生命禮儀管理所填寫申請資料，得申請喪葬慰問金5000元。	生命禮儀管理所 7350384 和美鎮美寮路二段 135號
五、殯葬服務	本鎮生命禮儀管理所設置有殯儀館、環保自然葬區、塔位、神主牌位及公墓等殯葬設備，請民眾洽詢本鎮生命禮儀所業務承辦員。 另有關於本鎮鎮民認定及相關減免辦法詳如下說明，細項請參考背面說明。	
	<p>壹、鎮民規定： 依據本鎮自治條例規定：第二條之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依本鎮鎮民標準收費： 一、死亡時設籍本鎮。 二、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鎮民之配偶、本人及其配偶之直系血親親屬。 三、曾設籍本鎮因公費受安養機構照顧，嗣戶籍遷出本鎮而死亡，經提出證明者。 四、曾經設籍本鎮連續滿十年以上，欲返回歸宗，經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，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。 五、無子孫繼嗣，得由設籍本鎮之三親等內親屬，提出確切證明申請者，得比照本鎮鎮民辦理。 六、埋葬於本鎮公墓內之骨骸如起掘存放於本鎮靈安堂者，視同本鎮籍(檢附本鎮起掘證明)。 非本鎮鎮民，外鄉、鎮、市籍居民加倍收費；另第二靈安堂詳如收費標準表。</p> <p>貳、各類身分優惠規定： 1、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、民防人員(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 含義警、義消，不限設籍於本鎮者)及本鎮轄內現役軍人、公務員或教師因作戰、參加軍事演習死亡、因公死亡及骨髓捐贈者之遺骸或骨灰。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一靈安堂。 2. 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，得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。 3. 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，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，給予七折優惠。 ※相關優惠細節請洽各業務經辦。</p>	

鎮長 林庚壬 關心您

殯葬服務設施收費說明

項目	說明	連絡方式
殯儀館申請	一、崇德廳、崇孝廳禮堂使用費: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元整。 二、停棺(冰櫃申請者自備)室使用電費:每日收取新臺幣二百元整。 三、小靈堂使用費:每場次收取一千元整。 四、場地清潔費:每場次收取伍佰元。(於停車場搭棚亦酌收費用)	生命禮儀管理所(含殯儀館、第一靈安堂、環保自然葬區、示範公墓) 電話:04-7350384 地址:和美鎮美寮路二段135號
環保自然葬區申請	一、設籍本鎮轄內居民:免收使用費,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整。 二、設籍本縣轄內居民: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整,管理費三千元整。 三、外縣市居民: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,管理費三千元整。 四、符合本條例第十條第六、七、八、九款者及本鎮靈安堂內遷出骨骸(灰)使用環保自然葬區時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。 ※申請檢附資料如下: 1.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。 2.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。 3.受葬者之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(骸)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。 4.骨灰再處理程序核發證明文件附記骨灰已再研磨。	第二靈安堂(含神主牌位、一般公墓申請) 電話:04-7552449 地址:和美鎮美寮路二段133巷220號
靈安堂之使用(含神主牌位)	第一靈安堂: 納骨櫃使用費:新臺幣一萬二千至一萬四千元。 納骨櫃管理費:新臺幣三千元。 第二靈安堂:(本鎮鎮民) 一般櫃使用費:新臺幣一萬八千至四萬元。 夫妻櫃使用費:新臺幣四萬至五萬六千元。 納骨櫃管理費:新臺幣三千元至五千元。 第二靈安堂神主牌位: 本鎮鎮民: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外鄉鎮民:新臺幣四萬二千元 管理費:新臺幣三千元至五千元。 ※申請檢附資料如下:(第3點及第4點擇一) 1.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。 2.除戶戶籍謄本 3.火化許可證明(須含死亡證明文件) 4.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等影本 5.其他文件:由管理員依申請案需要	
公墓申請	示範公墓(第16公墓):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。 一般公墓申請:申請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死亡證明文件至和美鎮第二靈安堂申請。	